

教务科专题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

5月27日教学例会，陈庆林副校长特别强调各教学部门要认真学习新《职业教育法》，并贯彻实施运用于教学之中。上午10:50，教务科全体同志在科长办公室进行了专题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，科室负责人杨鑫同志领学并进行了三连问，在如今这个知识经济时代，人们对教育的关注和投入越来越高，而职业教育作为中国教育系统中重要的组成部分，那么《职业教育法》的修订意味着什么？同时，教育是国家和民族发展的重要支柱，面向未来，我们究竟需要什么样的教育呢？作为学校的教学主管部门，我们又该怎么做呢？





为更好地宣传、贯彻和落实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，充分认识修订的时代意义和内涵特征，深刻把握职业教育法的新变化、新亮点，教务科从不同角度和工作维度，来解读对新《职业教育法》的理解和落实。会上，杨鑫同志特别对以下三方面进行了解读：

一是根据宪法，制定本法。这是该法颁布 26 年来首次“大修”，也是职业教育实践探索宝贵经验的一次升华，更是国家通过法律来规范、约束、支持、推动职业教育迈向更高质量发展的重大举措。新《职业教育法》的颁布既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，更具有深远的战略意义。

二是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。本次修订首次从法律层面明确职业教育是一种“类型教育”，而不是一种“层次教育”；也明确了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、就业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。三是职业学校可在校企合作、实习实训中获得经济收入，这部分收入可用于改善办学条件、支付教师等的劳动报酬，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，此点的提出与我们每位老师们息息相关。

在整个会议中，教务科全体同志仔细听讲、认真笔记、积极思考，表示在后期的工作中将围绕学习宣传新《职业教育法》为中心，不断学习升华，成为职教法的宣传员、践行者和守护人。（教务科 供稿）